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03,975,644.06		-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141,067.36		-167.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358,493.66		-22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10,202.55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168.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167.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		减少3.5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合计	46,532,621.19		50.5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2.81		增加9.02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207,622,292.69	2,406,544,942.85	-8.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964,430,336.87	1,984,124,634.38	-0.99

1、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4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98%,主要系受到2022年行业下行的长尾效应,市场需求恢复缓慢;此外一季度存在春节假期原因,为传统淡季,需求偏弱,报告期产品的价格与出货量同比均有所下降;

2、本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14.1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67.7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35.8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0.28%。主要系:

1)报告期产品的价格与出货量同比均有所下降,且库存价格仍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综合毛利率为22.16%,较去年同期下降11.26个百分点;

2)以研发投入为主的费用支出的增加,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长50.59%,系公司持续重视产品研发和下游应用结构的优化,保持高强度的研发投入;

3)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04.11万元。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20,012,644.6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07.6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12,989.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95,000.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8,217,426.30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7.78	1)报告期产品的价格与出货量同比均有所下降,毛利下降;2)以研发投入为主的费用支出的增加;3)报告期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04.11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28	降幅大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战略配售增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99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8.29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净利润的下降所致。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7.07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14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王楠	境内自然人	9,499,377	18.73	9,499,377	9,499,377	无	0
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9,311,516	18.36	9,311,516	9,311,516	无	0
李兆桂	境内自然人	2,463,731	4.86	2,463,731	2,463,731	无	0
何雪萍	境内自然人	1,580,000	3.12	0	0	无	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95,386	2.95	0	0	无	0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246,114	2.46	0	0	无	0
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209,674	2.38	0	0	无	0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1,197,469	2.36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68,757	2.11	0	0	无	0
顾华	境内自然人	896,821	1.77	0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何雪萍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5,386	人民币普通股	1,495,386
深圳南山创维信息技术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246,114	人民币普通股	1,246,114
杭州东翰派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9,674	人民币普通股	1,209,674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97,469	人民币普通股	1,197,46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68,757	人民币普通股	1,068,757
顾华	896,821	人民币普通股	896,821
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90,535	人民币普通股	890,535
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1,101	人民币普通股	701,101
黄小敏	601,100	人民币普通股	601,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王楠与李兆桂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王楠为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中王楠持有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8.72%合伙份额,李兆桂持有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93%合伙份额; 2、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翰富智维知识产权运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1250%合伙份额; 3、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均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4、顾华与黄小敏为夫妻关系;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截至本报告期末: 1、股东何雪萍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98万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60万股,合计持有158万股; 2、股东黄小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60万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100股,合计持有60.11万股;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23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3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37,597,451.25	1,210,927,633.89
交易性金融资产	73,992,000.00	54,042,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	
应收票据	11,794,167.26	12,651,430.05
应收账款	221,823,098.42	243,151,160.73
应收款项融资	13,347,168.82	11,329,086.44
预付款项	3,795,954.87	2,584,149.27
其他应收款	16,607,163.07	16,815,815.99
其中:应收利息	-	
应收股利	-	
存货	550,301,330.06	670,268,536.85
合同资产	-	
持有待售资产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其他流动资产	18,368,208.56	33,777,667.58
流动资产合计	2,047,626,542.31	2,255,547,480.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51,925,635.62	51,570,635.62
其他债权投资	-	
长期应收款	-	
长期股权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投资性房地产	-	
固定资产	34,419,191.49	36,231,624.41
在建工程	13,113,915.46	7,490,177.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使用权资产	12,207,867.30	14,291,129.69
无形资产	12,079,491.36	12,234,455.24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28,551,980.05	23,084,419.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7,697,669.10	5,631,01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464,004.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995,750.38	150,997,462.05
资产总计	2,207,622,292.69	2,406,544,942.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046,563.76	3,095,722.79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77,415,525.12	377,987,249.97
预收款项	-	
合同负债	380,636.05	4,310,873.37
应付职工薪酬	8,246,940.91	16,386,613.62
应交税费	631,041.55	1,283,180.36
其他应付款	7,315,407.73	1,169,395.44
其中:应付利息	24,853.34	
应付股利	-	
持有待售负债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其他流动负债	5,835,546.28	3,837,301.89
流动负债合计	230,871,661.40	408,070,337.4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应付债券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租赁负债	12,320,294.42	14,349,971.03
长期应付款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预计负债	-	
递延收益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320,294.42	14,349,971.03
负债合计	243,191,955.82	422,420,308.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0,720,207.00	50,720,207.00
其他权益工具	-	
其中:优先股	-	
永续债	-	
资本公积	1,527,162,396.08	1,518,715,626.23
减:库存股	2,450,662.69	2,450,662.69
其他综合收益	-	
专项储备	-	
盈余公积	37,719,009.51	37,719,009.51
未分配利润	351,279,386.97	379,420,454.3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964,430,336.87	1,984,124,634.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207,622,292.69	2,406,544,942.85

公司负责人: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奕

利润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收入	203,975,644.06	224,108,012.59
减:营业成本	158,765,523.18	149,207,031.02
税金及附加	106,280.75	414,063.76
销售费用	9,037,069.34	5,707,818.85
管理费用	10,621,381.40	7,006,420.98
研发费用	46,532,621.19	30,899,763.22
财务费用	-5,840,487.61	-8,285,207.27
其中:利息费用	360,059.17	-
利息收入	6,935,429.23	8,692,709.60
加:其他收益	212,989.23	3,239,6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2,644.67	149,05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149,05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950,000.00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50,864.73	196,240.1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6,041,074.73	672,105.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111,320.29	43,415,117.46
加:营业外收入		-
减:营业外支出	13,207.60	81,47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124,527.89	43,333,644.01
减:所得税费用	-1,983,460.53	1,815,842.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1,067.36	41,517,801.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8,141,067.36	41,517,801.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8,141,067.36	41,517,801.4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6	0.8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82

公司负责人: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奕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3月

编制单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第一季度	2022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2,000,323.75	233,964,691.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843,924.5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95,759.70	12,047,878.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40,008.03	246,012,569.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3,798,757.93	276,723,080.6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804,546.54	31,757,653.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6,324.53	2,233,061.4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60,581.58	14,125,95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450,210.58	324,839,74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10,202.55	-78,827,178.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2,64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644.67	66,6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175,028.39	10,632,074.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75,028.39	10,632,074.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2,383.72	-10,565,474.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6,141,270.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141,270.7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8,190,429.7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5,205.8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525,635.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15,635.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23,231.51	-233,367.8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3,330,182.64	-89,626,021.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10,927,633.89	1,462,634,079.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37,597,451.25	1,373,008,057.90

公司负责人:王楠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佳美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奕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6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本议案经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等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03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03月31日公司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截至2023年03月31日可能发生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有关资产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同时,对减值影响因素确认消失的资产,在原已计提的减值损失金额内进行转回。

公司本次转回/转销信用减值损失95.09万元,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604.11万元,转回资产减值损失317.58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本年转回/转销金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69.92
	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	25.1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3,604.11	317.58
合计		3,604.11	412.67

2023年第一季度,公司计提减值准备人民币3,604.11万元,转回/转销人民币412.67万元,将减少公司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3,191.44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在该单项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3年第一季度末,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确认2023年一季度期间内转回以前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95.09万元。

(二)资产减值损失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为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时,管理层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同时结合存货的库龄、保管状态、历史消耗数据以及未来使用或销售情况作为估计的基础。

2023年第一季度末,本公司以存储类产品为代表的部分下游产品需求减少、价格下降,识别到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存货数量增加,因此2023年第一季度新增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604.11万元。同时,由于报告期内部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产品出售,2023年第一季度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存货跌价准备317.58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减少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表利润总额人民币3,191.44万元。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数据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专门说明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及审议,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能够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审计委员会同意相关事项,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03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会计政策等,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的财务信息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有关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规范,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五、上网公告文件

(一)《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7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3735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10月1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蒋守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2021年10月12日至2021年10月2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0月22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在《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因公司A股上市尚不满6个月,实际自查期间为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本次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一日)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1年10月2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0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二、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本次作废的权益数量均根据授予时的权益数量计算,不考虑公司因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对权益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影响,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未对此进行相应的调整):

1、截至2022年12月31日,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有24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合计4.498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除离职的激励对象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外,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条件未达成,现取消归属并作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755万股。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考核年度在2022年-2026年五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及归属比例如下表所示: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公司2022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3.5亿元,且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16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首次授予之日起26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分四期归属,每期归属的比例分别为25%、25%、25%、25%,其中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F10295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9.25亿元,未达到2022年度业绩考核目标,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未成就,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所有激励对象对应的第一个归属期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作废已授予但不得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合计5.8755万股。

综上,本次合计作废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3735万股。作废处理上述限制性股票后,本次激励计划已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12人变更为88人,激励对象实际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8万股变更为17.6265万股。

三、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技术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此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作废相关事项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作废的原因、数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上网公告附件

1、《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4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董事会共有6名董事,实到董事6名,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楠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出具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履行信息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能够合理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03月31日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三、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98 证券简称:申联生物 公告编号:2023-016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弘",原名为"苏州隆鼎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367,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0%。其中上海泓潮持有公司股份934,7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3%;上海烽弘持有公司股份20,432,40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98%。

上述股份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于2020年10月28日解除限售后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股东自身发展的资金需求,上海泓潮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烽弘拟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12,309,56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3%,其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本次拟减持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的安排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4,703	0.23%	IPO前取得:934,703股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432,403	4.98%	IPO前取得:20,432,40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934,703	0.23%	均受同一控制人黎虹控制的公司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432,403	4.98%	
	合计	21,367,106	5.21%	—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合计数与相关数值计算结果存在尾数差异,系由于四舍五入造成。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89,300	4.87%	2021/2/1 ~2021/7/30	9.54-16.22	2021.1.11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600	0.12%	2021/2/1 ~2021/7/30	14.00-14.08	2021.1.11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泓潮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934,703股	不超过:0.2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934,703股	2023/5/24 ~2023/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上海烽弘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1,374,865股	不超过:2.7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61,96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212,899股	2023/5/24 ~2023/11/23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发展需要

(二)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根据《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海烽弘、上海泓潮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有意向减持的,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且该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5%。

(3)本人/本企业实施减持时(且仍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至少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因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不能完全实施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无

特此公告。

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8日